

澳門樂施會對調整最低工資的意見

2023 年 8 月

背景

立法會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細則性通過《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訂立最低工資水平分別為時薪 32 元（澳門幣，下同），日薪 256 元，月薪 6,656 元，法案已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按法例規定，政府必須於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後（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進行首次檢討。為此，澳門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最近舉行會議，會上政府建議調整每小時最低工資水平，由現時 32 元，考慮調升至介乎 34 至 36 元之間，覆蓋僱員人數估計約為二萬餘至三萬多人。澳門樂施會（下稱「樂施會」）自 2018 年開始，多次就澳門最低工資議題向特區政府提交意見，促請政府完善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讓基層僱員在付出勞動後，獲得有尊嚴的收入，保障他們及其家庭可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現時最低工資金額落後於通脹

現時最低工資的金額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的水平。在過去這兩、三年間，這個工資水平其實已大幅度落後於通脹，令基層僱員未能獲得合理保障。因此，樂施會十分支持政府考慮調整每小時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通脹率約為 2.9%，而佔基層家庭開支最大的「食物及非酒精飲品類」的指數升幅更達 5.5%¹，因此現時最低工資 32 元的水平，其實已落後實質通脹，變相削弱了基層僱員的應有購買力。

最低工資水平不應低於 38.4 元

為了讓基層僱員獲得合理的工資水平，樂施會建議政府可考慮以下兩項計算原則去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澳門的人口扶養率，以及金額不低於二人家團的最低維生指數。

¹ 2020 年 11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 101.83，2023 年 7 月的指數為 104.76，升幅為 2.9% $([104.76 - 101.83]/101.83)$ 。另外，2020 年 11 月的「食物及非酒精飲品類」指數為 105.60，2023 年 7 月的指數為 111.37，升幅為 5.5% $([111.37 - 105.60]/105.60)$ (<https://www.dsec.gov.mo/zh-MO/Statistic?id=501>)

根據最新發布的 2017/2018 年度《住戶收支調查》²（統計暨普查局剛於今年 3 月開始進行每五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澳門平均住戶人數為 3.04，每戶平均勞動人口為 1.70，人口扶養率為 0.7（3.04/1.7），即平均 1 個勞動人口供養 0.7 個非勞動人口，大概為「一養一」，亦即是說，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能確保僱員最少能負擔額外一名非在職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否則，便等同鼓勵低收入家庭依賴政府經濟援助維生。

因此，為使基層僱員獲得合理收入，同時保持其工作意欲，在「一養一」的原則下，最低工資不宜低於二人家團的最低維生指數金額（現為 7,990 元）。若以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6 日計算，最低工資金額不應低於大約 38.4 元（7,990 元 / 8 小時 / 26 日 = 38.4 元）。

最低工資應「一年一檢」

從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多後的經驗所見，雖然法例訂明最低工資水平是「兩年一檢」，但實際執行情況很可能是三年，因為即使最低工資最後有所調升，實施日期最快可能是 2023 年 11 月 1 日，這距離 2020 年 11 月 1 日首個最低工資生效日期已是三年時間。因此，假如最低工資仍然維持「兩年一檢」，這意味著下次檢討日期很多能是 2026 年年中，這對基層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保障必定會愈加不足。

為此，樂施會建議政府應回復 2016 年實施《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時最低工資「一年一檢」的做法³，以確保基層僱員能每年都獲得薪金的調整，以維持基本的購買力。此外，我們認為政府應盡量縮短法例及更新最低工資水平的待生效期。按過往特區政府的施政日程，若行政長官在每年 11 月宣讀施政報告時，同時公布最低工資的新水平，並於翌年 1 月 1 日生效，將會是個十分理想的做法。

結論

過去三年在疫情影響下，樂施會歡迎澳門政府有加大多項纾困措施的力度，例如向弱勢家庭多發放援助金、調升有經濟困難學生的各項津貼水平等，但卻未有對最低工資水平及最低維生指數（自 2020 年一月起沒有提升）進行調整。疫情已

²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18873957-ec9c-4ab3-80ab-4f60bf1ffde9/C_IOF_PUB_2017_2018_Y.aspx (P.5)

³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6-10/599225811bf161016f.pdf> (第六條)



過，經濟逐漸恢復，特區政府有必要去根據社會實際狀況，適時調整最低工資水平及最低維生指數，更好地支援低收入家庭。

樂施會認為，付出勞力的僱員所得的工資，應該讓他們及其家人能過上有尊嚴的生活；而設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應該是扶貧，幫助低下階層改善生活。因此，樂施會促請特區政府能調升最低工資至合理金額，並以「一年一檢」的方式及時調整該水平，讓基層僱員在付出勞動後，能獲得有尊嚴的收入，保障他們及其家庭可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 完 -

關於樂施會

樂施會是國際扶貧機構，致力透過政策倡議、社區扶貧及人道救援服務，與大眾共建「無窮世界」。

樂施會澳門辦公室於 2012 年 2 月成立，除竭力在全球推行扶貧救災及倡議工作外，也積極在澳門投放資源，培育青年人成為世界公民，共同改變導致貧窮的不公平現象。

傳媒查詢，請聯絡：

陳敏婷 (Roni Chan)

樂施會高級傳訊幹事

電話：+852 3120 5222

電郵：roni.chan@oxfam.org.hk